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主席）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瑞麟先生	增選委員
周耀基先生	增選委員
楊學恒先生	增選委員
何諾曼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陳英豪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列席者

陳慧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林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葉敬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工程督察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7
吳沚諺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工程師／1（西）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屯門
鄧慧婷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梁基政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區交通隊主管
張月明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雷靄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周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月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廖美芳女士
姚嘉立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第十二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2024-2027 年地工委第十一次會議記錄擬稿已於早前分發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沒有委員於席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建議加快完成大興邨 NF169 升降機工程
(地工委文件第 49/2025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B) 查詢行人天橋(編號 NF231)工程進度及建議優先啟用已完工升降機

(地工委文件第 50/2025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5. 主席表示，由於討論事項(A)及(B)同為關注升降機工程進度，故上述兩項議題將合併討論。秘書處收到路政署就上述兩份文件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6. 地工委文件第 49/2025 號的第一提交人表示，題述兩項工程的延誤情況不理想。他認為工程團隊理應在工程開展前完成有關的勘察及風險評估，難以接受結構編號 NF169 項目在工程開展後因地下公用設施數量比預期多而延誤。他希望部門可提前排除公眾假期及天雨問題等因素影響，盡快完成題述兩項工程，方便市民出行。

7. 地工委文件第 50/2025 號的提交人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分階段先啟用結構編號NF231 項目已完工的升降機。

8.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結構編號NF169 項目的行人天橋連接大興體育館投票站，希望工程盡快完成並啟用升降機，便利輪椅人士；
- (ii) 知悉涉及多於一部升降機的項目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而未能同期完工，建議路政署與承辦商加強協調，待其中一部升降機通過機電工程署的安全測試，便盡快啟用，讓市民早日受惠；
- (iii) 反映市民對升降機啟用的期望甚高，希望署方盡快公布結構編號NF231 項目兩部升降機分別的預計啟用日期，讓市民知悉工程的最新進展；
- (iv) 指出根據 2023 及 2024 年的立法會文件，結構編號NF231 項目原定預計於 2025 年第四季完工，惟及後延遲至 2026 年第二季；查詢有關工程延誤的原因，以及加快工程進度的方法；
- (v) 讚賞新安裝的升降機內增設不少友善設備，包括免觸式按鈕，但留意到升降機經常因有人靠近感應器而無法關門，以致未能盡用升降機的最高載客量，影響其運作效能；建議考慮調低感應器的靈敏度或研究其他可行方法，以改善有關情況；
- (vi) 表示悅湖山莊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進度理想，希望署方研究可否在進行負載測試時同步開放有關路段，以盡早開放升降機供市民使用；以及
- (vii) 指出結構編號NF198 項目在 2023 年已展開，查詢預計完工日期延遲至 2027 年第一季的原因；表示該處為學生及家長常用的通道，加上旁邊設有單車徑，經常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故擔心工程期間的交通安全問題。

9. 路政署鄧慧婷女士表示，會後會將委員的意見及查詢轉交有關工程項目的負責人員，再向有關委員作補充。

[會後補註：路政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10. 主席請秘書處邀請路政署負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相關人員出席下次地工委會議，詳細向委員講解屯門區各項加建升降機工程的進度。

秘書處

**(C) 跟進杯渡橋（燈柱編號 DD0877）及達仁坊石磚鬆脫問題
(地工委文件第 51/2025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11.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路政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12.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早前接獲市民投訴，指屯門市中心杯渡橋近賽馬會對出及達仁坊多處出現石磚鬆脫的情況，擔心鬆脫的石磚可能會從高處墮下或被用作攻擊性武器，危及行人安全。他指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中表示已在有關地點放置交通圓筒，但現場卻未看到有關警示，另查詢處理杯渡橋近賽馬會對出位置石磚鬆脫問題的責任誰屬。

13.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強調屯門市中心一帶人流眾多，希望各部門加強協調，更積極及有效地處理地區問題；
- (ii) 查詢達仁坊一帶的花圃是否屬路政署的管轄範圍，並指出區內多處的花圃亦有石磚鬆脫的情況；
- (iii) 表示杯渡橋維修工程曾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負責，希望部門釐清該行人天橋橋面及橋墩基座位置是否由港鐵負責維修；以及
- (iv) 表示反映及處理區內安全隱患是區議員的責任，希望防患於未然，避免因設施失修而造成意外，並希望各部門以細心和積極的態度，共同為市民營造安全的社區。

14. 路政署鄧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在達仁坊放置交通圓筒，以提醒行人有關情況，會後可提供相片供有關委員參考；
- (ii) 達仁坊花圃的石磚維修由路政署負責，而花圃內的植物護養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以及
- (iii) 有關杯渡橋近賽馬會對出位置，署方會先安排承建商移除影響公眾安全的鬆脫石磚，並盡快與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及港鐵釐清負責跟進有關情況的單位。

15. 主席請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

(D) 建議屯門區內增加長者無障礙共融遊樂設施
(地工委文件第 52/2025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16.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17. 文件第一提交人感謝署方的書面回應，並建議考慮將屯門海濱花園納入改造公共遊樂空間的計劃。隨着屯門碼頭區的長者人口增加，社區對長者無障礙共融遊樂設施的需求亦隨之上升。他以茶果嶺海濱公園為例，指出共融遊樂設施可促進跨代共融，希望署方可在屯門海濱花園加入同類設施，為區內長者提供合適的遊樂空間。

18.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鄰近景峰兒童遊樂場的鳳地花園面積頗大，但因位置不方便，使用率較低；表示附近加建升降機工程預計於 2027 年完成，將提升鳳地花園的便利性，故建議考慮在該場地加設共融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惠及更多居民；
- (ii) 查詢署方會在什麼情況下就某公共遊樂空間進行問卷調查或工作坊，以評估及檢討其翻新需要；指出大欖涌村兒童遊樂場的設施殘舊及設計過時，不適合長者或兒童使用，故建議署方考慮將該遊樂場納入改造計劃，盡快改善該公共遊樂空間；

- (iii) 查詢改造青山兒童遊樂場、楊小坑錦簇花園及景峰兒童遊樂場的公共遊樂空間的具體時間表，以及預計開始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市民意見的時間；
- (iv) 指出青山兒童遊樂場的空間有限，建議採用多功能及複合式設計，在有限的空間發揮最大效益，便利更多不同的使用者；
- (v) 建議盡早檢視屯門區內其他由康文署管理的場地，考慮在使用率偏低或具潛力的公共遊樂空間，加入嶄新的共融遊樂設施；希望署方未來可讓區議會參與設計過程並提供意見，以豐富未來共融遊樂場的內容，使公共遊樂空間更切合地區的需要；
- (vi) 支持增設長者無障礙共融遊樂設施，認為有助鼓勵長者出行及活動；
- (vii) 指出屯門海濱花園的設施經常因損壞而需進行維修，降低其使用效能及安全性，查詢購入的設施有否標明其使用年限，以及有否調查設施頻繁損壞的原因；
- (viii) 反映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的設施同樣經常因損壞而需圍封進行維修，建議署方預早為損耗率高的設施購入更多備用部件，從而加快維修的進度，減低對使用者的影響；
- (ix) 指出屯門人口的年齡中位數偏高，加上青山公路沿線陸續有新住宅落成，社區對長者無障礙共融遊樂設施的需求持續上升，建議在區內增設更多有關設施，以滿足居民的需求；
- (x) 反映屯門河（東岸）花園的長者健身設施因沒有上蓋而受日曬雨淋，而安定邨設置於樹蔭下的設施則有落下的果實及鳥糞等造成衛生問題，影響市民使用；建議設置有關設施時加設上蓋，以改善上述情況；
- (xi) 建議署方可參考內地的設施及做法，引入較新穎及現代化的共融遊樂設施，以提升公共遊樂空間的吸引力，並在設施旁增設專屬二維碼，供市民即時報告損壞情況，以便部門盡快作跟進維修；以及

(xii) 表示新慶村兒童遊樂場空間頗大，但現有設施老化，或構成安全風險；反映居民對長者健身設施的需求，建議將該遊樂場納入改造計劃，以共融設計概念進行翻新。

19. 康文署雷靄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稍後可聯同有關委員到建議改善的場地進行實地視察，再作研究及跟進；
- (ii) 青山兒童遊樂場的改造計劃處於初步設計階段，工程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展開，並於 2027 年第一季完成。此外，署方正籌備有關改造景峰兒童遊樂場的公眾參與活動，工程預計於 2027 年第一季展開，並於同年第四季完成。署方亦正就改造楊小坑錦簇花園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規劃，工程將於 2026 年陸續展開，目標在 2028 年或之前完成；
- (iii) 署方十分鼓勵社區參與，會透過舉辦工作坊、進行問卷調查或以其他方式，邀請不同持份者，包括兒童、家長、地區人士及相關組織代表等，提供改造公共遊樂空間的意見。設計團隊會整理和分析所收集的意見，採納可行及合適的設計，以訂定公共遊樂空間的初步設計構思；以及
- (iv) 署方備悉委員就維修方面的意見，並會與承辦商跟進設施維修及相關的採購工作，盡量預留更多備用部件，以縮短維修時間。署方亦會與工程部就設施受日曬雨淋及出現衛生問題研究改善方案。

20.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後直接向有關委員匯報。

V. 備悉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i) 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53/2025 號)

2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22. 有委員指出，屯門大會堂展覽廳的使用率明顯較演奏廳及文娛廳低，故查詢署方有否研究提升展覽廳使用率的措施，例如加強與區內學校合作，供學校舉行各類中小型活動，以更充分利用場地資源。

23. 康文署李詠兒女士表示，由於展覽廳的面積較小，以及不設固定座位，其使用率相對屯門大會堂內其他主要設施低。然而，展覽廳的用途多樣化，除展覽外，會堂可因應場地租用人的要求擺放座位，適合舉行小型演出、講座或會議等活動。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加強向區內團體的宣傳及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以提升展覽廳使用率。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屯門大會堂已向區內學校及非政府團體發送電郵，推廣屯門大會堂展覽廳，並已透過秘書處向委員發放屯門大會堂展覽廳資料，以推廣至合適的團體。]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54/2025 號)**

2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25. 有委員表示，留意到區內部分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較低，而區內其他地點的居民亦對圖書館服務有需求，故查詢現時十個服務站的地點是否固定，以及會否考慮更改服務站的地點，並建議加強宣傳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26. 康文署張月明女士表示，現時十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地點屬固定安排，乃基於居民及區議員過往提出的意見而設立。然而，署方可因應委員的意見及區內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要，作出合適的調配安排。署方早前發出有關各服務站資料的單張，委員可協助張貼以作推廣。如有任何意見，亦歡迎直接向署方提出。

27. 主席鼓勵委員協助宣傳流動圖書館服務。如就設立服務站的地點有任何建議，可直接與康文署聯絡。

**(iii)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55/2025 號)**

2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關注屯門游泳池的關閉及重置安排，指出現有游泳池關閉後至新游泳池開放前會有一段空窗期，希望署方制定完善的過渡措施，例如考慮在游泳池關閉初期提供免費接駁巴士，接送居民至其他游泳池，繼續使用有關設施；
- (ii) 指出重置屯門游泳池的項目理應已籌劃多時，查詢未能做到新舊游泳池無縫銜接的原因；
- (iii) 希望署方盡量縮短服務空窗期，並適當地公布有關資訊及安排；
- (iv) 待重置的屯門游泳池通過必要程序及測試，在確保使用安全的情況下，希望盡快開放使用，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 (v) 反映救生員關注重置的屯門游泳池的設計及安全，希望署方可主動與前線人員溝通，聽取他們就游泳池內部設計的意見，以確保使用者及救生員的安全；以及
- (vi) 指出重置的屯門游泳池的外觀已接近完工，居民對其開放使用的期望甚高，希望署方盡快提供更多資訊，包括工程尚待完成的部分、需跟進的事項、預計開放日期，以及通往新游泳池的行人通道安排，以便委員向居民解釋有關情況。

29. 康文署雷女士表示，雖然重置的屯門游泳池外觀看似接近完工，但仍需時安裝及測試其內部設施和多項系統，部分設備更需待現有游泳池關閉後才能安排搬遷至新泳池。在設施交接期間，屯門游泳池會暫停服務，市民可使用屯門西北游泳池或鄰近的元朗游泳池。署方會盡量縮短服務空窗期，待落實新游泳池的開放日期後會盡快公布，並會在開放使用前透過秘書處邀請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介紹新游泳池的各項設施。

30. 主席表示，過往區議會曾就重置屯門游泳池的項目作討論，並提出希望新舊游泳池可無縫銜接。他希望署方切實考慮及研究無縫銜接的可行性，盡量縮短暫停服務的時間，以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

(B) 其他政府部門工程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56/2025 號)

(i) 渠務署進度匯報

31.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一內容。

(ii) 屯門區水管修復或敷設工程的進度匯報

32.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二內容，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指出天后路近天后廟廣場的水管改善工程已展開一年，對天后廟對出路口的交通情況造成一定影響，該路口的車輛流量亦隨着業旺邨入伙而增加，故希望署方在進行餘下工程時注意及改善交通擠塞的情況，特別是早上及晚上的繁忙時間；以及
- (ii) 關注屯門石排頭路近建發街的水管改善工程需時長達兩年，希望署方可加快完成工程，並妥善規劃有關路段的封路安排，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33. 水務署姚嘉立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現正規劃天后路近天后廟廣場的水管改善工程，並會於施工前向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安排，盡量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會後會向工程團隊了解在該位置正進行的工程項目；以及
- (ii) 屯門石排頭路近建發街的水管改善工程預計需時兩年。由於有關路段交通繁忙，若以明挖回填方式鋪設水管有一定困難，故工程團隊現正制定對交通影響較小的可行方案。待有關方案經運輸署及警務處審視及落實後，署方會再向委員匯報。

34. 主席請水務署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可否縮短屯門石排頭路近建發街水管改善工程的時間，並制定妥善的臨時交通安排，以保持交通暢順。他亦請署方在落實有關方案後向委員匯報，以供參考及提供意見。

(C)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57/2025 號)

3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36. 渠務署陳沛丞先生表示，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已提交改建及加固渠務設施方案的補充資料，以符合有關設計的要求，署方亦已於 2025 年 11 月初回覆城巴並接納其建議。城巴後續需推動其顧問公司及工程團隊，落實已承諾的工程。

37.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在上次會議得悉城巴已跟政府簽訂文件，當中規定城巴需於 18 個月內將巴士車廠遷移至浩和街的用地，故希望釐清與城巴簽訂有關文件的負責部門，以便日後跟進；以及
- (ii) 查詢渠務署有否向城巴定下展開工程的限期，以及有關工程的預計完成日期。

38. 地政處張月明女士表示，根據短期租約建議書的相關條款，城巴需於簽立短期租約後起計 18 個月內完成有關工程、遷移至浩和街的租約用地，以及開始營運巴士車廠。上述限期經諮詢運輸及物流局（下稱「運物局」）及運輸署後所訂立。如城巴未能如期完成巴士車廠重置工程，即屬違反有關租約條款，地政處將徵詢運物局及運輸署的意見，並考慮根據租約條款終止城巴於浩和街的短期租約。

39.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終止城巴於浩和街的短期租約並非有效的罰則，擔心城巴會無限期拖延重置巴士車廠的事宜；強調委員一致希望城巴巴士車廠盡快遷出屯門第 16 區，以騰出土地展開題述工程項目，故希望地政處及運物局積極合作，協助及推動城巴完成搬遷工作；
- (ii) 建議考慮制定更具阻嚇力的罰則，例如若城巴未能如期完成巴士車廠重置工程，會終止城巴於屯門第 16 區的短期租約並收回用地，以及參考其他工務工程合約的做法，就浩和街工程進度的延誤設立按日計算的罰款機制；
- (iii) 表示城巴重置巴士車廠的延誤，不但影響題述工程項目，更可能影響區內其他公共設施項目，包括屯門南延綫工程

的進度；認為罰則應包括因其延誤而導致其他公共設施無法如期落成作補償，方有效用；

- (iv) 希望有關部門釐清巴士車廠遷出屯門第 16 區用地的進度，會否影響屯門南延綫工程項目的進度；以及
- (v) 指出根據土地法，違反相關法例即屬違反短期租約條款，政府應有權終止城巴於屯門第 16 區的短期租約。然而，即使有關租約被終止，若城巴拒絕遷離，在現行法例下城巴僅需繼續繳付租金罰款，而未會有任何檢控行動，故查詢渠務署會以什麼行政手段，推動城巴盡快推進重置工作。

40. 地政處張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會後會就訂立罰則的事宜徵詢運物局及運輸署的意見，並向有關部門查詢若巴士車廠重置工程延誤，會否影響屯門南延綫工程項目的進度。

41. 主席請地政處向運輸署及港鐵查詢，如城巴巴士車廠未有遷出屯門第 16 區用地，會否影響屯門南延綫工程項目的落成。 地政處

[會後補註：運輸署、地政處及渠務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D) 屯門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工委文件第 58/2025 號)**

4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3.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3 時 58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12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WC/25